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6-005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61,220,8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775,403.4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5 年度。

2、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576,348.02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20,349.38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 92,034.94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6,979,414.81 元及其他调整事项 13,526,901.03 元，2025 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31,334,630.28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61,220,807 股。

3、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的经营发展实际和资金需求，提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61,220,8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775,403.4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4、公司 2025 年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如《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30,775,403.40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7.83%。

5、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三、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0,775,403.4	0	84,897,664.56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2,576,348.02	-286,907,149.06	417,673,754.7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530,625,579.8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1,334,630.2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15,673,067.9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1,114,317.91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15,673,067.96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合理性说明

1、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 30%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2,576,348.02 元，

公司 2025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为 30,775,403.4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特点及发展阶段

公司所属稀土行业正处于加快产业整合、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升级的关键阶段。公司作为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核心上市平台，以“资源+科技”双轮驱动为主线，深入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充分做强上市平台‘新引擎’”、“加大力度、加快进度推动更多优质资源向上市公司集中”的要求，依凭其资源储备、产业基础、技术研发、综合服务等方面优势，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向高质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矢志打造兼具国家战略属性与市场竞争力的行业领军型上市公司平台。目前，公司正处于重要发展阶段。

（2）公司经营模式

稀土矿采选业务：公司所属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依据生产总量控制计划指标，综合市场情况，采用原地浸矿和自动化连续生产工艺进行离子型稀土矿的采选和加工，产出碳酸稀土精矿、混合稀土氧化物精矿、混合氯化稀土等产品。

稀土冶炼分离业务：公司所属分离企业依据生产总量控制计划指标，综合市场情况，并结合企业生产工艺技术特色和客户定制化需求开展生产，产出不同纯度规格、特殊物性及定制化稀土氧化物、氯化物和盐类产品。公司实施生产经营一体化管理模式，统筹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运营。

（3）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2025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576,348.02 元，盈利水平较上年有所好转。为应对行业形势变化，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同时为积极配合稀土行业整合发展，公司对资金需求不断增加。综合公司未来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资产负债表可供分配利润等情况，同时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在股东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之间做好平衡，公司制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4）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累积结转至下一年度，将用于满足日常经营发展、项目建设、研发投入及流动资金需要等，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5）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的便利

本次《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在提交 2025 年年

度股东会审议时，公司将开通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中小投资者可参与投票表决。同时，公司将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互动易等方式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将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2、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727,718,939.64 元、1,228,932,478.78 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3.27%、21.42%，均低于 50%。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
- 3、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6）证审字 35100001 号）。

特此公告。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27 日